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账户共转出5.7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1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万元、1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2亿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王恩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本次选举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恩东先生,其他委员彭震先生、王培志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爱国先生,其他委员王恩东先生、王培志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1-03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5月销售生猪3.37万头,销售收入8,587.92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12.01%、5.36%,同比变动分别为235.75%、103.47%。

2021年1-5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4.30万头,同比增长323.25%;累计销售收入42,687.38万元,同比增长153.1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商品猪出栏量。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1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锌达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锌达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U432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7.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写字楼并签订房屋返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写字楼并签订房屋返租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航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84,624,227.00元(未包含契税、维修基金等)向关联方湖南发展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新置业”)购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78号汇景发展商务中心塔楼A第34层、39层、40层、41层共4层写字楼(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由展新置业向分公司租赁交易标的,租赁期限为5年,起始租金为3.8元/平方米/日,免租期为6个月,租金自第二年开始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3%,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14、2021-016、2021-021公告。

2021年5月31日,分公司与展新置业签订了《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二、进展情况

近日,分公司根据《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已支付首付款及第二笔购房款,合计170,393,016.00元。2021年6月11日,分公司与展新置业完成交房手续并签订了《房屋返租合同》。根据《房屋返租合同》,本次返租期限为5年,从2021年实际交付日次日起算。相关合同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1-016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收房确认书》;
2、《房屋返租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Q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蒋尚军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旭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G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深能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百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提案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3: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安庆北江65万千瓦燃煤电厂项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3已经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安庆北江65万千瓦燃煤电厂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安庆北江65万千瓦燃煤电厂项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7月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联系人:何烨淳。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次会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 2021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安庆北江65万千瓦燃煤电厂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27。

投票简称:深能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安庆北江65万千瓦燃煤电厂项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提案编码2.00代表提案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6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安庆北江65万千瓦燃煤电厂项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0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G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深能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电话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6月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马彦钊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李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熊佩皓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惠州丰达电厂二期天然气发电扩建项目第一套机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公司)拟投资建设惠州丰达电厂二期天然气发电扩建项目第一套机组(1×46万千瓦)(以下简称:丰达扩建项目)。

丰达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24,01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4,8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公司为丰达扩建项目向丰达公司增资人民币24,800万元,增资后丰达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95,600,060347万元增至120,400,060347万元,公司持有丰达公司股权比例增至96.03%。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丰达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4年2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58312 85XG。

法定代表人:张海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95,600,060347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金达路11号。

经营范围:建设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并开展与其业务相关的:1)开发、利用、经营新能源技术;2)开发、建设、经营发电、供电供热供冷项目(电力生产与电力供应应严格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3)发电、供电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95%股权,安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裕实业)持有3.061%股权,MAX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MAX GOLD)持有1.429%股权,惠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电力)持有0.51%股权。

经查询相关网站,丰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丰达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79,973.61	73,331.07
负债总额	73,318.13	65,966.24
所有者权益	6,655.48	7,36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55.48	7,364.83
项目	2021年1-3月(未审计)	2020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6,724.74	43,204.77
利润总额	-709.35	1,89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35	1,8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75	11,762.31

3.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丰达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惠州丰达电厂场内预留扩建用地,建设规模为1×46万千瓦天然气发电机组。项目总计划投资为人民币124,01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4,8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鉴于丰达公司的资金状况,拟通过丰达公司股东向其增资解决。丰达公司三家小股东惠州电力、MAX GOLD、安裕实业均已复函同意本项目增资扩建,但放弃参与本次增资,丰达扩建项目自有资金拟通过公司向丰达公司增资解决,增资金额以丰达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9.56亿元为基础计算。

增资前后丰达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实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缴比例(%)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本公司	90,820.057330	95	24,800	115,620.057330	96.03
安裕实业	2,926.492847	3.061	0	2,926.492847	2.43
MAX GOLD	1,365.790762	1.429	0	1,365.790762	1.13
惠州电力	487.719408	0.51	0	487.719408	0.41
合计	95,600.060347	100	24,800	120,400.060347	100

上述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丰达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600.06034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400.060347万元,公司持有丰达公司股权比例增至96.03%。

4.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丰达扩建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以天然气为主要燃料,投产后对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此次投资符合公司区域战略方向,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扩大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清洁电力的市场份额。

5.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丰达扩建项目存在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丰达公司将采用多气源供气的方式,以确保项目达到一定收益。

6.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丰达公司投资建设惠州丰达电厂二期天然气发电扩建项目第一套机组(1×46万千瓦)。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124,01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4,80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丰达公司增资人民币24,800万元,增资后丰达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95,600,060347万元增至120,400,060347万元,公司持有丰达公司股权比例增至96.03%。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部电厂(一期)资产划转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进一步理顺管理关系,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东部电力),并将所属的东部电厂(一期)资产划转至东部电力。

1.资产划转方案

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东部电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东部电力成立后,公司拟将东部电厂(一期)相关资产按账面净值划转至东部电力。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东部电厂(一期)拟划转资产总计人民币771,241,024.66元,其中负债合计人民币258,244,390.12元,权益合计人民币512,996,634.54元。东部电力因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全额实缴出资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余账面净值人民币1,299.66万元(具体金额以交割日数据为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持有东部电力100%股权。

因本次拟承接资产的东部电力是公司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此次资产划转拟采取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资产划转方式。

2.资产划转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净资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资产划转有利于优化管控模式,理顺管理关系,提升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更好发展。

3.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设立东部电力,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由公司100%持有。

(2)同意公司将东部电厂(一期)相关资产按账面净值划转至东部电力。东部电力因本次资产划转完成全额实缴出资至人民币50,000万元,其余账面净值人民币1,299.66万元(具体金额以交割日数据为准)计入资本公积。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双江口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公司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江口公司)的全部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1,541.89万元。

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挂牌转让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双江口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669569856J。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马尔康镇绕城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杨万辉。

经营范围:水电项目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电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3.89%股权,本公司持有25.00%股权,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22.97%股权,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67%股权,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4%股权。

双江口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已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376,048.72	1,321,154.19
负债总额	1,176,840.72	1,096,577.07
应收款项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199,209.00	225,977.12
项目	2021年1-2月(已审计)	2020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0	0
净利润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0

历史沿革:2015年10月,公司与双江口公司签订了《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向双江口公司支付了股权认购资金人民币62,069.86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双江口公司25%股权比例。

经营情况:双江口公司建设的双江口水电站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县与金川县交界处,是大渡河干流规划22级电站中第五级电站,水电站装机容量200万千瓦。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尚未投产。

资产权属情况:公司所持双江口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双江口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资产评估结果: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双江口公司开展了资产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双江口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99,209.00万元,双江口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52,781.36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53,572.36万元,增值率26.89%。

3.本次挂牌转让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双江口公司25%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1,541.89万元,该股权转让价款须在股权过户前一次性付清;本次挂牌转让不设受让方资格条件。

本次挂牌转让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处理事宜,不涉及担保处置及职工安置事宜。

4.挂牌转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双江口水电站属大型水电项目,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着影响工程进度的诸多因素,根据公司“十四五”确立的“四核双驱”的战略布局,公司拟转让双江口公司股权。此次公司转让股权符合公司突出重点、择优开发的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双江口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双江口公司的全部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1,541.89万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安庆北江65万千瓦燃煤电厂项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越南安庆北江65万千瓦燃煤电厂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SPV公司(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下同),SPV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7,231.40万美元,其中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向SPV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11,028.096万美元,持有SPV公司64%股权。

2.同意公司为上述事项向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增资11,028.096万美元。

3.同意SPV公司收购越南安庆北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股权收购价款为38,250亿越南盾(折合约16,588万美元,该价款将以美元折算为越南盾的形式投入,实际出资金额按注资时汇率进行折算)。

4.同意SPV公司收购越南安庆北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后,继续通过该公司投资建设越南安庆北江65万千瓦燃煤电厂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95,730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为19,146万美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5.同意SPV公司视项目实施进度择机与越南安庆北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步向越南安庆北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715万美元以补充项目自有资金(该价款将以美元折算为越南盾的形式投入,实际出资金额按注资时汇率进行折算);其中SPV公司按90%股权比例向越南安庆北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643.40万美元,增资后SPV公司持有越南安庆北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不变。

6.收购完成后,同意公司按57.6%股权比例为越南安庆北江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44,112.384万美元。

7.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产业平台投资决策权授权方案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对投资决策权的授权机制,公司拟对2019年10月30日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能源集团产业平台投资决策权授权方案(试行)》(详见《董事会七届一百零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修订。方案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新增授权对象及授权范围

拟将新能源产业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和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纳入方案授权对象。

拟增加新能源产业公司授权范围:新建、改扩建项目授权范围为项目总投资在北方控股公司、南京控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20%以下的主业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授权范围为资产总额在新能源产业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20%以下的主业项目。

新能源产业公司投资授权范围内的项目需满足“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基准值”(此基准值由公司每年年初结合产业形势、政策环境等因素综合评估制定)。

2.调整方案名称

2019年印发的方案名称为《深圳能源集团产业平台投资决策权授权方案(试行)》,鉴于此次授权范围增加了新能源产业公司,拟将方案名称调整为《深圳能源集团投资决策权授权方案》。

3.调整环保产业平台授权范围

方案修订中,拟将授权环保产业平台新建、改扩建项目总投资及股权投资项目资产总额调整为环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20%以下的主业项目。拟新增政府公开招标项目纳入环保产业平台的授权范围,授权额度为环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50%以下的主业项目。本次方案修订审批通过后,环保产业平台不再适用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参与城市固废处理项目投标之授权。

燃气产业平台、水电产业平台授权范围及决策前置条件等延续方案原有内容。

本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实现由集权式的管控模式向相对分权、提升专业化水平及注重产业协调发展的管控模式转变,有利于满足公司产业多元化和跨区域发展的需要,调动公司所属企业的积极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议案》(详见《关于财务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深能G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深能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公司开展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继续开展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基金公司)旗下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购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本次基金申购及赎回事项已经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基金申购及赎回事项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基金申购及赎回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红土创新基金公司基本情况

红土创新基金公司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于2014年6月5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2014年6月18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且于2014年6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A093号《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三、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

2.基金类别:货币市场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5.基金单位面值:每份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投资范围: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证监会、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7.赎回模式:7×24小时接受申购赎回,采用T+1赎回模式。

8.交易成本:申购费、赎回费均为零。

9.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